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3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大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家鍵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